
歷史及公司架構

概覽

「藍色光標」的品牌歷史可追溯至1996年，彼時北京藍色光標市場顧問有限公司（「藍色光標市場」）由趙先生及其他個人^(註)創立，主營業務為提供營銷服務。自此之後，我們的品牌知名度與經營規模持續成長。於2002年11月，我們的前身北京藍色光標數碼科技有限公司（「藍色光標數碼」）成立。藍色光標數碼於2008年1月改制為股份有限責任公司，本公司更名為北京藍色光標品牌管理顧問股份有限公司（「藍色光標品牌」）。

自2010年2月起，本公司A股於深圳證券交易所創業板上市（股票代碼：300058）（「A股上市」）。

多年來，我們已發展成為營銷行業全球領先企業。

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我們的創始人、執行董事兼董事長趙先生合共持有140,000,000股A股，約佔本公司已發行股本總額及股東會投票權的3.90%。有關趙先生的詳細資料，請參閱本文件「董事及高級管理層」章節。

關鍵公司及業務里程碑

以下為我們關鍵業務發展里程碑的摘要。

年份	事件
1996年	趙先生及其他個人成立藍色光標市場
2002年	我們的前身藍色光標數碼成立
2008年	藍色光標數碼改制為股份有限責任公司，本公司更名為藍色光標品牌
2010年	本公司A股於深圳證券交易所創業板上市（股票代碼：300058）

註：有關其他個人的更多資料，請參閱「— 本公司主要變動 — 1. 本公司前身於2002年註冊成立」。

歷史及公司架構

年份	事件
2013年	根據公司追求數字化和國際化的戰略，我們開始進軍全球智能營銷服務領域
2015年	我們收購億動廣告傳媒有限公司，按收入計，成為中國移動廣告代理行業領軍企業
2016年	根據Warc100排名，我們位列「全球頂級控股公司(Top Holding Companies Worldwide)」第8名
2018年	按收入計，我們榮膺PRWeek全球公關公司排行榜亞洲第一、全球第九
2022年	我們通過設立全資子公司藍色宇宙數字科技有限公司，完成元宇宙業務的戰略佈局
2023年	我們步入all in AI戰略 我們全面佈局AIGC領域，與全球頂尖科技企業達成戰略合作； 全公司範圍推行「人+AI助手」工作模式； 我們推出Blue AI，構建完整AIGC生態矩陣
2024年	我們步入全球化2.0時代並制定我們的全球化戰略 我們推出海外程序化平台Blue X及Blue Turbo

歷史及公司架構

主要子公司

下文載列於往績記錄期間及／或未來對我們的經營業績作出重大貢獻或對我們具有戰略重要性的主要子公司之主營業務、成立地點、成立日期以及開業日期：

子公司名稱	註冊資本／ 已發行股本	成立地點	成立日期／ 開業日期	本集團 應佔股權	主營業務
北京藍色光標公關顧問 有限公司.....	人民幣 300,000,000元	中國	2006年12月12日	100%	市場營銷及廣告
上海藍色光標品牌顧問 有限公司.....	人民幣 329,031,600元	中國	2010年4月14日	100%	品牌管理
北京思恩客科技 有限公司.....	人民幣 110,212,766元	中國	2010年8月17日	100%	廣告
尊岸廣告(上海) 有限公司.....	人民幣 50,000,000元	中國	2012年10月16日	100%	廣告
藍色宇宙數字科技 有限公司.....	人民幣 150,000,000元	中國	2022年1月18日	100%	廣告
雲上天空(廈門)廣告 有限公司.....	人民幣 105,000,000元	中國	2019年6月24日	100%	廣告
藍色光標國際傳播集團 有限公司.....	1,723,780,617 港元	香港	2009年3月13日	100%	市場營銷及廣告
億動廣告傳媒 有限公司.....	40,000,000美元 100,000港元	香港	2010年11月3日	100%	廣告
BlueVision Interactive Limited.....	10,000港元	香港	2016年6月20日	100%	廣告
BLUEMEDIA PTE. LTD.....	8,000,000美元	新加坡	2019年12月26日	100%	廣告

歷史及公司架構

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本公司共有102個子公司。進一步詳情請參閱本節「一公司架構」。

有關我們子公司股本變動的詳情，請參閱本文件附錄四「法定及一般資料－(A)有關本集團的進一步資料－3 子公司股本變動」。

本公司主要變動

1. 本公司前身於2002年註冊成立

1996年7月，趙先生與其他個人共同創立了藍色光標市場，「藍色光標」品牌自此誕生。自此，我們的業務持續增長，經營規模亦穩步擴張。

2002年11月4日，本公司前身藍色光標數碼根據中國法律註冊成立為有限責任公司，初始註冊資本為人民幣100,000元。為推進及簡化成立流程，趙先生、高鵬先生、孫陶然先生、吳鐵先生、許志平先生及陳良華先生（統稱為「六名實益擁有人」，為藍色光標數碼當時的六名實益擁有人，各自持有16.67%股權）安排高鵬先生及另一名人士（為獨立第三方）擔任藍色光標數碼的初始註冊股東，分別持有藍色光標數碼的80%及20%股權（「初始持股安排」）。據我們的中國法律顧問告知，初始持股安排在任何重大方面並未規避中國法律法規的任何強制性規定。

2. 2004年11月藍色光標數碼增資

於2004年11月，六名實益擁有人終止初始持股安排，並透過六名實益擁有人各自註資及高鵬先生向藍色光標數碼當時的其他初始註冊股東收購股權成為藍色光標數碼的註冊股東，以反映彼等各自於該公司的實益權益（吳鐵先生以其配偶華浪珊女士的名義登記的股權除外）。於完成上述後，藍色光標數碼的總註冊資本增至人民幣1.5百萬元，藍色光標數碼當時的股權架構如下：

序號	股東姓名	出資 (人民幣元)	佔註冊股本 總額的股權 (%)
1.....	趙先生 (附註)	250,000	16.67
2.....	高鵬先生	250,000	16.67

歷史及公司架構

序號	股東姓名	出資 (人民幣元)	佔註冊股本 總額的股權 (%)
3.....	孫陶然先生	250,000	16.67
4.....	華浪珊女士	250,000	16.67
5.....	許志平先生	250,000	16.67
6.....	陳良華先生	250,000	16.67
	總計	1,500,000	100.00

附註：趙先生為我們的創始人、執行董事兼董事長。

3. 2008年1月改制為股份有限公司

為籌備A股上市，於2008年1月17日，根據本公司股東會已通過的決議，藍色光標數碼改制為股份有限責任公司。本公司更名為北京藍色光標品牌管理顧問股份有限公司，註冊資本為人民幣60百萬元。改制完成後，我們當時前十大股東的股權如下：

序號	股東姓名	股份數目	持股百分比
1.....	趙先生 (附註1、2及3)	7,383,333	14.77%
2.....	許志平先生 (附註2)	7,348,333	14.70%
3.....	高鵬先生	7,283,335	14.57%
4.....	孫陶然先生 (附註2及3)	7,283,333	14.57%
5.....	陳良華先生 (附註2)	7,283,333	14.57%
6.....	吳鐵先生 (附註2)	7,283,333	14.57%
7.....	毛晨先生	1,732,500	3.47%
8.....	謝駿先生	1,207,500	2.42%
9.....	田文凱先生	760,000	1.52%
10.....	馬犁先生	535,000	1.07%
	總計	48,100,000	96.23%

附註：

- 趙先生為我們的創始人、執行董事兼董事長。
- 於2008年12月，趙先生、許志平先生、孫陶然先生、陳良華先生及吳鐵先生訂立一致行動協議（「2008年一致行動協議」），據此，彼等同意（其中包括）就彼等行使本公司投票權達成一致行動。

歷史及公司架構

2008年一致行動協議隨後於2016年3月終止，並由趙先生與許志平先生、孫陶然先生、陳良華先生及吳鐵先生各自訂立的投票代理權安排（「2016年投票代理權安排」）所取代，據此，彼等各自將其於本公司的投票權轉授予趙先生。

由於陳良華先生、吳鐵先生及許志平先生在一段時間內未於本公司擔任任何管理職務，且就本公司作出合理查詢後的最佳了解，彼等可能有意減持本公司股份，故已於2020年終止2016年投票代理權安排。

與此同時，就本公司向趙先生作出合理查詢後的最佳了解：(i)孫陶然先生當時未計劃於可預見未來減持其於本公司的股權。因此，趙先生與孫陶然先生於2020年4月訂立了一份一致行動協議（「2020年一致行動協議」），據此，孫陶然先生委託趙先生代其行使於本公司的表決權，並與趙先生就本公司的管理相關事宜達成一致行動；及(ii)為方便其個人理財、其當時減持本公司股權的計劃及於2023年5月任期屆滿後不再擔任本公司董事的意向，應孫陶然先生的要求，於2023年8月終止2020年一致行動協議。

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據本公司所深知，趙先生與任何其他股東並無訂立一致行動安排或投票代理權安排。

3. 孫陶然先生於2008年1月至2016年5月、2018年4月至2020年5月及2022年1月至2023年5月期間為本公司前任董事。孫陶然先生同時亦為拉卡拉的創始人、董事長兼董事，該公司於2025年第一季度出售A股前，始終為我們的單一最大股東。於有關出售後，自2025年2月20日起及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趙先生已成為我們的單一最大股東。

於2021年5月，拉卡拉向一名當時股東收購本公司144,000,000股A股，此後拉卡拉同意繼續向本公司提供該股東不可撤銷地作出的相同承諾，該承諾主要涉及投票權及董事提名安排（「拉卡拉承諾」）。若趙先生喪失對本公司的控制權，或其持股比例低於當時已發行A股總數的1%，則拉卡拉承諾即告失效。2020年一致行動協議終止時，由於趙先生同時喪失對本公司的控制權，拉卡拉承諾已告失效。

4. 2010年於深圳證券交易所創業板上市

自2010年2月26日起，本公司A股一直在深圳證券交易所創業板掛牌上市，股票代碼300058。本次A股上市共發行20,000,000股A股，約佔當時經擴大股本的25.0%。緊隨A股發行完成後，我們當時前十大股東的股權如下：

序號	股東姓名	股份數目	持股百分比
1	趙先生 (附註1及2)	7,834,533	9.793%
2	孫陶然先生 (附註2及3)	7,703,333	9.629%
3	吳鐵先生 (附註2)	7,383,333	9.229%
4	許志平先生 (附註2)	7,348,333	9.185%
5	陳良華先生 (附註2)	7,343,333	9.179%
6	高鵬先生	7,334,335	9.168%

歷史及公司架構

7	深圳市達晨財信創業投資管理 有限公司	2,430,000	3.038%
8	毛晨先生	1,886,500	2.358%
9	謝駿先生	1,187,500	1.484%
10	深圳市達晨創業投資有限公司	1,020,000	1.275%
	總計	<u>51,471,200</u>	<u>64.338%</u>

附註：

1. 趙先生為我們的創始人、執行董事兼董事長。
2. 有關趙先生、許志平先生、孫陶然先生、陳良華先生及吳鐵先生簽訂並存續的2008年一致行動協議的詳情，請見本節「— 本公司主要變動 — 3. 2008年1月改制為股份有限公司」附註2。
3. 孫陶然先生於2008年1月至2016年5月、2018年4月至2020年5月及2022年1月至2023年5月期間為本公司前任董事。

自2010年A股上市起及於往績記錄期間前，由於（其中包括）本公司作為一家深圳證券交易所上市公司進行了增資、股票期權及激勵計劃、就收購及配售發行股份以及股份購回及註銷（作為日常業務過程的一部分），本公司的股權及股本架構發生了變動。

5. 於2025年進行資本公積轉增股本及增資

於2025年5月，本公司批准2024年年度利潤分配計劃並實施資本公積轉增股本，據此，基於當時已發行總股本2,526,803,734股股份向我們股東就每10股現有股份發行四股紅股。通過資本公積轉增股本發行合共1,010,721,493股A股，將股本總額從2,526,803,734股增加至3,537,525,227股。

於2025年9月，就本公司2023年限制性股票激勵計劃第二個歸屬期行權而言，我們向190名激勵對象發行了52,696,000股A股，將股本總額從3,537,525,227股增加至3,590,221,227股。

歷史及公司架構

6. 往績記錄期後收購事項

於2025年6月，我們就以對價約1.63百萬美元收購白羊座國際有限公司（「白羊座國際」）的75%已發行股本（「往績記錄期後收購事項」）訂立購股協議。往績記錄期後收購事項的對價已於2025年10月悉數結付。根據上市規則第14.04(9)條，按往績記錄期間經審計的最近一個財政年度計算，往績記錄期後收購事項所有相關百分比率低於5%。有關進一步詳情，請參閱本文件「豁免及免除－有關往績記錄期後收購事項的豁免」。

於整個往績記錄期間及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我們並無進行任何其他主要收購、出售或合併。

7. 其他

由於本公司為在深圳證券交易所上市的具備多元化股權基礎的公眾公司，我們的股權架構因股東或投資者所持A股買賣而變化，超出我們及我們現時單一最大股東趙先生（有關其自身股權者除外）的控制。儘管於2025年第一季度期間本公司單一最大股東身份有所變動，但於往績記錄期間內對本公司管理層的影響尚未有任何改變，且預期直至緊接[編纂]前時間，本公司單一最大股東身份的任何後續潛在變動，將不會在建議[編纂]前及直至該日於任何重大方面改變對本公司管理層的影響。

於往績記錄期間及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及直至緊接[編纂]前時間，概無股東能控制（定義見上市規則「控股股東」）本公司管理層或對本公司管理層施加重大影響，原因為(i)本公司並無控股股東（定義見上市規則）或任何主要股東（定義見上市規則）；及(ii)概無股東於往績記錄期間及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持有已發行A股總額的5%以上。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據本公司所深知，趙先生與任何其他股東並無訂立一致行動安排或投票代理權安排。基於上述，董事會認為本公司已符合上市規則第8.05(3)(c)條的所有權持續性規定。

歷史及公司架構

A股上市及H股[編纂]原因

A股上市

自2010年2月起，本公司A股於深圳證券交易所創業板上市。董事及我們的中國法律顧問確認，自A股上市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本公司不存在重大違反深圳證券交易所適用規則及其他適用於A股上市公司的適用中國法律法規的情況。

於2023年7月及12月，中國證監會北京監管局（「中國證監會北京監管局」）及深圳證券交易所分別向我們及我們的三名執行董事發出一封警示函（統稱為「警示函」），指出若干會計及披露相關事項（「事項」）。有關事項之詳情載列如下。

2022年若干商譽減值費用認列不當

有關缺失發生於編製截至2022年12月31日止年度財務報表期間，當時我們依據當時適用之政策，採用研發費用超額扣除率計算減值金額。中國證監會北京監管局認定，我們應依據新頒佈政策採用超級扣除率，因此2022年財務報表中的減值計算被認定為不準確。

若干無形資產減值的會計處理不當

於2022年末對若干無形資產進行減值測試時，我們僅評估數字廣告現金產生單位整體之可回收金額，未計及若干品牌無形資產之獨立估值結果。中國證監會北京監管局認定我們應計入品牌無形資產之獨立估值結果，故該減值處理被視為不當。

若干長期股權投資減值確認時點不當

儘管本公司2022年確認若干聯營公司的減值損失，但中國證監會北京監管局認定減值跡象於2022年前已然存在，故2022年底確認減值損失不及時。

若干其他應收款減值確認時點不當

有關缺失涉及個人欠付本公司的若干其他應收款，我們因其可收回性於2022年確認悉數減值。中國證監會北京監管局認定，減值跡象於2022年前已然存在，故該等應收款之減值確認不及時。

歷史及公司架構

若干補償費用之會計處理不當

於2021年8月，我們處置若干海外子公司，相關買賣協議載有或有補償安排。截至2022年底，我們基於當時可得資料及管理層對根據相關協議付款的可能性與時間之判斷，估計或有代價負債。中國證監會北京監管局認定該估計不足以充分反映或有代價安排所衍生之潛在義務，故所採用之會計處理被視為不當。

於接獲警示函後，為徹底解決有關事項，我們實施了全面的整改措施，包括透過培訓提升合規意識、加強內部監控與審計監督、改善跨部門溝通以確保會計處理與披露的準確性、提升財務團隊於減值測試方面的專業能力與審慎程度，以及持續進行培訓與審查以促進標準化運作。此外，我們已委聘獨立內部控制顧問（「**內部控制顧問**」）對本集團內部控制系統進行內部控制審查。內部控制顧問已審閱本公司《資訊披露管理辦法》，經後續審查後未提出進一步建議。內部控制顧問亦已審查本公司有關財務報告編製與審閱之內部控制程序，並未發現任何重大缺陷。

我們已於2023年7月28日向中國證監會北京監管局提交書面整改報告。該報告闡述了先前發現的有關事項的缺失之處，並總結了我們已實施的補救措施，相關內容已於上文概述。於2023年7月向中國證監會北京監管局提交整改報告後，我們未收到中國證監會北京監管局或深圳證券交易所就有關事項提出的任何後續問詢，亦無任何機關要求調整或重述我們的2022財年財務報表。因此，未重述本集團2022財年的財務報表。

經評估有關事項的影響後，我們認為有關事項就整體合併財務報表而言並不重大，亦不影響對已刊發之年度報告及會計師報告所呈列之營運狀況及業績之理解。我們的中國法律顧問亦確認，就有關事項而言，中國證監會北京監管局、深圳證券交易所或其他主管機關並無對本公司、其子公司、董事、股東及任何專業人士採取任何未決事項、進行持續調查或紀律處分。據本公司所深知，天職香港會計師事務所有限公司負責建議[**編纂**]之審計及申報工作之團隊成員均未涉及有關事項。

鑒於警示函屬行政性質，並無涉及董事任何失當、不誠實或違反受託責任之行為，且本公司已完成所有必要整改措施並獲中國證監會北京監管局認可。根據上市規則第3.08條、第3.09條及第8.04條，我們的董事認為有關事項不會亦不會影響本公司或

歷史及公司架構

董事（包括趙文權先生、潘安民先生及陳劍虹女士）。基於(i)對趙文權先生、潘安民先生、陳劍虹女士及本公司管理層進行的盡職調查面談，(ii)審閱本公司各獨立非執行董事及審計委員會成員對盡職調查問卷的書面回覆，(iii)與本公司中國法律顧問之討論，(iv)審閱本公司委聘獨立調查機構所提供之背景調查及訴訟研究結果，(v)審閱本公司之警告函及相關公告，及(vi)對中國證監會官方網站之桌面研究，聯席保薦人同意董事會上述觀點。

據董事所深知，就本公司在深圳證券交易所的合規記錄而言，並無需要提請聯交所或[編纂]潛在[編纂]關注的重要事項。我們的中國法律顧問認為，根據於深圳證券交易所、中國證監會及北京證監局網站進行的公開檢索，於往績記錄期間及直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本公司及其子公司不存在重大違反深圳證券交易所規則及其他適用於A股上市公司的適用中國法律法規的記錄。因此，中國法律顧問並無發現本公司及其子公司於往績記錄期間及直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存在任何重大違反深圳證券交易所規則及其他適用於A股上市公司的適用中國法律法規的情況。

根據聯席保薦人進行的獨立盡職調查及中國法律顧問的意見，聯席保薦人並無注意到任何重大事項，令其對董事就本公司遵守深圳證券交易所的規則及適用於A股上市公司其他中國法律法規所作出的確認產生異議。

H股[編纂]原因

本公司尋求H股於聯交所[編纂]，為業務增長及擴張籌集額外資金；拓寬融資渠道；鞏固行業地位；提升全球品牌知名度及競爭力；優化資本結構及股東構成以支持可持續發展及公司管治。詳情請參閱本文件「業務－我們的戰略」及「未來計劃及[編纂]用途」。

歷史及公司架構

公眾持股量

上市規則第8.08及19A.13A條規定，尋求[編纂]的證券，必須有一個公開市場。如新申請人屬中國發行人而在[編纂]時擁有其他上市股份，這一般指其尋求[編纂]的H股中由公眾人士持有的部分，於[編纂]時必須：(a)估發行人H股所屬類別股份已發行股份（不包括庫存股）總數的至少10%；或(b)預期市值不少於3,000,000,000港元。據董事所深知及確信，基於現行股權架構，預期本公司核心關連人士概無持有任何H股，而[編纂]股H股（佔本公司緊隨[編纂]完成後[編纂]股本總額的約[編纂]%（假設[編纂]未獲行使））預期將於[編纂]時計入公眾持股量。因此，於[編纂]時，我們將維持上市規則第19A.13A(2)條所規定的充足公眾持股量，其中由公眾持有的H股部分將佔本公司[編纂]股份（不包括庫存股（如有））總數至少10%。

自由流通量

緊隨[編纂]完成後，預期於聯交所[編纂]之H股中，由公眾持有且於[編纂]時不受任何出售限制所規限之[編纂][編纂]（基於指示性[編纂]之低端，並假設[編纂]未獲行使）。因此，本公司將於[編纂]時遵守上市規則第19A.13C條項下之自由流通量規定。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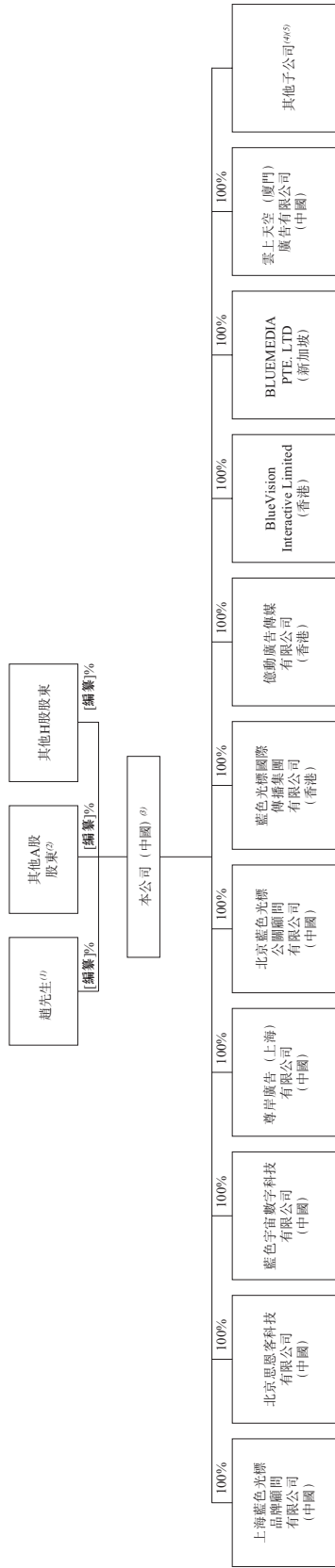
歷史及公司架構

- (3) 本公司股權以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的合共3,590,221,227股已發行A股為基準。
- (4) 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本公司有92家其他子公司，該等子公司不被視為我們的主要子公司。有關本公司主要子公司的進一步詳情，請參閱本節「一主要子公司」。有關本公司截至2025年9月30日的主要子公司的進一步詳情，請參閱本文件附錄一「所載會計師報告附註44」。
- (5) 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北京捷報數據技術有限公司由本集團及兩名個人（為獨立第三方）分別持有95%、4%及1%權益。有關本公司其他非全資子公司的詳情，請參閱「附錄四—法定及一般資料—(C) 有關我們董事及股東的進一步資料—3 權益披露—主要股東於本集團成員公司（不包括本公司）的權益」一節。

歷史及公司架構

緊隨[編纂]後公司架構

下圖列示緊隨[編纂]完成後本集團的簡化股權及公司架構，乃假設[編纂]未獲行使。



附註：有關附註(1)至(5)，請參閱本節「一公司架構－緊接[編纂]前公司架構」。